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有關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股東大會通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以下大會：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及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

2024年12月24日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3. 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4
4.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6
5. 其他資料.....	7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大會推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9
股東大會通告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普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Paul Kenneth Eтчells先生及葉鶯女士所組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Angela Iris Brav女士、Paul Kenneth Eтчells先生、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葉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laire Marie Bennett

Angela Iris Brav

Paul Kenneth Etchell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Tom Korbas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24年12月24日

敬啟者：

- (1) 有關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股東大會通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與下述各項有關的資料：(i)建議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

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副本，內容有關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因董事會於2024年9月19日作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本公司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法定股本限制內，一次或多次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決定，繼而產生的利益衝突，此乃由於在其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發行新股份所致（「利益衝突報告」）。

(3) 有關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有關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推選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及Deborah Thoma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推選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各自的初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於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初始任期」），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根據如本通函附錄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彼等於財務及企業策略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潛力、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分別提名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將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同時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將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獨立性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的建議推選。

建議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各自將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不少於145,000美元之酬金，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須待股東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按2025年的任期按比例釐定。

建議於股東大會推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告第1至2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有關推選Richter先生及Thoma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4)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a) 盧森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名稱的任何更改必須經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所需的特定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規定。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遵守盧森堡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備案、註冊、批准及要求，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相關備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進行。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盧森堡公證人簽署公證書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這意味著新的公司名稱可在當時有效使用。所有修訂後的手續均將由盧森

堡公證人完成，其中包括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備案，登記處隨後將發佈本公司新名稱摘要，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備案手續。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以新秀麗®、Tumi®及American Tourister®為首以客戶為中心的標誌性品牌組合。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此項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10年，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

董事會函件

旗下品牌主要包括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大會推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1) 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

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Richter**先生」)，62歲，擁有三十餘年為多家跨國公司監督財務及企業策略的經驗。

Richter先生於2021年至2024年擔任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IFF))的財務及業務轉型總監。於2021年加入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前，Richter先生在TIAA Asset Management先後擔任營運總監及行政總監(2015年至2018年)以及財務總監(2019年至2021年)。在此之前，Richter先生擔任Nuveen Investments(於2014年被TIAA收購)的營運總監(2006年至2015年)。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Richter先生在上市公司USF Corp.(2005年)、Sears Canada, Inc.(2003年至2005年)及Advance Auto Parts, Inc.(2002年)擔任董事。Richter先生擔任R.R. Donnelley & Sons Company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5年至2006年)，此前曾任Sears Roebuck and Company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2年至2005年)、高級財務副總裁(2001年至2002年)以及副總裁兼企業總監(2000年至2001年)。於1997至2000年，Richter先生擔任Dade Behring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1998年至2000年)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監(1997年至1998年)。Richter先生的事業起步於1987年至1989年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之後於1989年至1996年在Pepsi Co的分部Frito-Lay工作，擔任多項財務及營運職務。Richter先生擁有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德罕市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7年)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經濟學與公共政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5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ichter先生已確認其(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ter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Rich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本公司將與Richter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其將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Richter先生有權就其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不少於145,000美元之酬金，而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須待股東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有權就2025年的任期收取按比例釐定的酬金。Richter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ter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Richter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Richter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Richter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DEBORAH THOMAS女士

Deborah Thomas女士(「**Thomas女士**」)，60歲，擁有二十餘年監督全球財務營運及策略的經驗。

Thomas女士於全球領先娛樂品牌企業Hasbro, Inc. (「**Hasbro**」，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HAS))工作25年。於Hasbro任職期間，Thomas女士曾任行政總裁顧問(2023年)、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3年至2023年中)、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9年至2013年)、高級副總裁兼企業融資主管(2007年至2009年)、高級副總裁兼總監(2003年至2008年)及助理總監(1998年至2003年)。加入Hasbro前，Thomas女士於1986年至1998年曾於美國及英國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核證職位。Thomas女士於1986年取得美國羅德島州普羅維登斯市普羅維登斯學院(Providence College)理學士學位，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

Thomas女士自2020年起擔任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LOGI)，亦是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瑞交所：LOGN))的董事，並於2013年至2019年曾擔任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現稱United Parks & Resort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PRKS))的董事。Thomas女士先前亦曾於2010年至2023年擔任一家半公營機構Rhode Island Airport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24年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mas女士已確認其(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mas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Thoma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本公司將與Thomas女士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股東大會日期起至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其將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Thomas女士有權就其根據其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不少於145,000美元之酬金，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須待股東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有權就2025年的任期收取按比例釐定的酬金。Thomas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mas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Thomas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Thomas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於一宗於2024年11月13日入稟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針對Hasbro及其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申訴指稱被告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就Hasbro持有的存貨質量及存貨水平作出虛假及誤導陳述及遺漏(「**集體訴訟**」)。Thomas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有關集體訴訟的正式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Thomas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Thomas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3日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普通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推選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2. 推選Deborah Thoma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4年12月24日

股東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規定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處理協議。

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3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並(i)相應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2.1條及(ii)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1條項下「本公司」的定義，有關內容如下：「[本公司]指Samsonite Group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有限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 159.469」。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4年1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規定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